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8年10月份
局務會議、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08年10月24日9時30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信義區行政中心701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許副局長敏娟(代)

肆、 出席人員：　　紀錄：蔡馨瑩

吳副局長坤宏、黃主任秘書雯婷、蔡專門委員明儒(公假)、張專門委員世昌(公假)、薛區長秋火、游區長竹萍、林區長明寬、李區長美麗、廖區長雪如、林區長聰明、詹區長天保、鄭區長裕峯、王區長先黎、林區長秉宗、陳副區長冠伶(代)、陳區長銘國、邱秘書金榮(代)、陳執行秘書宗緯、蔣主任宜君、蘇主任詩敏、蔡主任文如、艾主任蕾、鄭主任朝元、林主任蕙雅、林主任志蘭、洪主任育懷、高主任蔭翹、杜主任美芬、李主任富錦、吳主任瑞珍、郭科長素蓉、辛視察克照(代)、林科長冠伶、陳專員怡琳(代)、張科長貴華、黃主任慧敏(公假)、鍾股長秀蓉(代)、蔡主任孟育、郭主任乃菁、殷主任淑貞、程秘書華懿、駱約聘企劃師香芸、黎課長浩文(公假)、林秘書玲玲、黃秘書柏維、楊視察鵬英、陳股長智豪、陳股長俞君、宋助理員靜軒

伍、 上次會議紀錄宣讀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 各科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有關創意提案通過本局複審之機關及科室，請審慎強化提案書內容，以利提報府級審查。

二、本次臺北民主城市高峰會順利完成，感謝各區協助參與。

三、查有部分戶所未依規定辦理數位印鑑帳號停用，請各戶所

應依資安相關規定辦理，避免影響戶政業務考核成績。

四、有關今(108)年度水燈節活動，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導。

五、各區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率多數機關未達標，108年度屆期未達標者，府級將進行責任檢討，請秉持當用則用之原則，首長務必注意車輛里程數，避免影響日後使用之權益。

六、有關本府預算執行率資本門未達 80%、府管計畫列丙等及違反文書處理要點等，皆設有懲處規定，請各機關處理相關業務時務必小心謹慎。

七、有關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率，請各區區長針對使用率未達35%之場地，確實檢討該空間使用情形並積極提升使用率。

八、有關北投區石牌路地上建物所有權爭議案，請北投區公所應每月向相關機關確認案件執行進度，並保留機關間往來之公務文書或電話紀錄，以便日後釐清責任歸屬。

九、列管案：

(一) 前次會議列管：

序號	案由	主席裁示
1	有關本局(含所屬)暨區公所預算執行控管請檢討並制定明確之 SOP；工程案件之預算執行率應逐案控管，非僅控管整體預算執行率，以避免產生整體執行率達標，但部分案件執行落後而無法察覺之情形。(會計室、秘書室、業務科)	解除列管
2	區公所今年度預算執行如預見可能發生執行困難之案件，請提報區政監督科彙整。(區政科)	解除列管
3	請人事室協助於本府「職場評價調查發現及精進管理簡述」報告中，提供民政局尚能改進之部分予局長參考。(人事室)	解除列管

4	請人事室從人力資源管理之角度協助觀察本局表現優異之同仁，於年底時提供名單予局長參考。(人事室)	解除列管
5	有關審計處針對區民活動中心有意見之部分，請自治科準備專案報告。(自治科)	持續列管
6	有關審計處針對遷葬有意見之部分，請殯葬處準備專案報告。(殯葬處)	持續列管
7	二殯西北側土地開發案，請與三山善社積極溝通，後續辦理方向為補助或共同開發請於今年決定，另補助部分請先向財政部徵詢有無法源依據。(殯葬處)	解除列管

(二) 本次會議列管：無新增列管案。

捌、 散會：10 時 30 分